

中天国富证券

关于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5,728,204.58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8,622,800.00 元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果未来无法提高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果未来无法提高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奥维云网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

2025 年 4 月 25 日